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

档案

料

2006·4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新华出版社

# 北京档案史料

主 编：陈乐人

副主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2006.4

新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2006.4 /北京市档案馆编 . - 北京：

新华出版社，2006.12

ISBN 7 - 5011 - 7743 - 0

I . 北… II . 北… III . 北京市 - 地方史 - 史料 IV .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658 号

## 北京档案史料 (2006.4)

---

责任编辑：吕仙挺

装帧设计：多伶平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www.xinhuapub.com>

邮 编：10004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 插页 2 张

字 数：254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11 - 7743 - 0

定 价：18.00 元

---

**主 编：陈乐人**

**副 主 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牛大勇 庄建平 任 志

时山林 吴建雍 陈乐人 罗运鹤

赵世瑜 黄兴涛 梅 佳 阎崇年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孙 刚 田尚秀**

**张 鹏 王永芬 邓玉娜**

# 目 录

# 目 录

1	民国时期香厂新世界商场筹建与修缮史料	4
45	民国时期北平市公用饮水井管理史料选	26
80	抗战胜利后北平市整修城区道路改善交通设施史料	28
187	1929年新加坡前同盟会会员代表林义顺 碧云寺恭祭孙中山实录 /宋洪亮	305
193	明代官员婚姻法规及其相关犯罪探讨 /张 宜	381
204	民国初年袁世凯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处理 /马平安	392
223	清代北京会馆管理试探 /郑永华	403

## 目 录

- 233 五十年代十大建筑考证 / 杨玉昆
- 245 天津租界建筑文化分析 / 荆 浩
- 253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成立始末 / 伯 亮
- 268 新中国成立前北京的基督教青年会 / 杜玉梅
- 287 京郊清代墓碑（续六） / 杨海山

## **CONTENTS**

- |     |   |
|-----|---|
| 1   | Historical Files on the Building and Renovation of<br>the New World Bazaar in Xiangchang in the<br>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
| 45  | Management of Public Wells of Drinking Water in Peiping<br>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
| 80  | Peiping's Improvement of Roads and Communications<br>Facilities in the City Proper after the Victory<br>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
| 187 | Lin Yishun, Member of the Former Branch of Tong<br>Meng Hui (Chinese Revolutionary League) in<br>Singapore, Attended a Memorial Ceremony for<br>Dr. Sun Yat-sen in Biyun Temple in 1929<br><i>By Song Hongliang</i> |
| 193 | A study of Marriage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Ming<br>Dynasty Officials and Related Crimes<br><i>By Zhang Yi</i>   |

- 204 Yuan Shikai's Handling of Relation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in the First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Ma Ping'an*
- 223 Management of Guilds in Beijing in the Qing Dynasty  
*By Zheng Yonghua*
- 233 Beijing's 10 Major Architectures in the 1950s  
*By Yang Yukun*
- 245 On Architectural Culture in Former Concessions of Tianjin  
*By Jing Hao*
- 253 The Founding of the Education and Culture Foundation of China  
*By Bo Liang*
- 268 The Chines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in Beijing Befor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By Du Yumei*
- 287 Qing Dynasty Tombstones in Beijing Suburbs (Cont. 6)  
*By Yang Haishan*

## 民国时期香厂新世界商场 筹建与修缮史料

香厂位于天桥地区香厂路一带。1914年督办京都市政公所成立，规划开辟香厂新市区，是为北京城市现代化的重要一环。香厂新市区的建筑多是依据当时的社会风潮兴建的洋式楼房，其中建于1917年的新世界商场是当时北京最为宏大的新式建筑之一。这座四层船形大楼内有曲艺、杂耍、露天电影、文明新戏、中外百货等，四楼上设有西餐馆、咖啡馆，五层为屋顶花园。商场内的哈哈镜和电梯是当时最新奇的东西。新世界商场在当时是北京南城最为热闹的去处，1919年陈独秀曾因在此散发传单而被京师警察厅逮捕。解放后新世界商场改为香厂路小学校，1983年秋因城建全部拆除。本组史料主要包括1917年的筹建以及1921年和1935—1937年两次计划修缮情况，对于了解近代北京的城建及建筑史、商业情况、市民生活以及市政公所与京师警察厅之间的工作关系、主管部门对于城市建筑的管理、市政部门对于公共安全的考虑与预防等等，都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17—1—164、1072、1263、1264。

——选编者 孙 刚

京师警察厅为刘宝赓拟在香厂建设  
新世界商场致市政公所公函

(1917年3月8日)

六年寅字第108号

迳启者，前据刘宝赓呈称拟在香厂新辟街市建设新世界商场，并将图样章程一并呈送前来。当经本厅细核，原呈图样楼梯较窄，太平门较少，建筑工程是否坚固，批饬该商遵照更改并令详细出具说明书去后。旋据声称：商人等拟再将楼梯加宽二尺，以备意外。至出入要道，除正门大扶梯及升降机外，底层共有太平门四座，石质太平梯二座，墙外太平梯一架，凡各层公众之处多有太平梯门及太平龙头在其旁，各图中已详细说明。如有意外，不难立时分道齐下，决无拥挤危险，因商场内各种游戏场、商摊、茶堂、食馆逐层分别陈列，无拥挤一处之虞，而各层各处均有太平门梯及太平龙头。至层楼高耸，所有工程建筑，商人等血本所关，决不敢草率从事，今拟将所有重要工程之处由工程师另具详细说明书一并附呈，仰祈迅予饬查批准，以便动工。等情到厅，当将原图、说明书发交该管外右五区警察署切实查勘。兹据复称：查刘宝赓委托华兴房产联合办事处经理人侯磐指称：该商场地基系在香厂东北第九号地段，该地面积英尺二百七十四方丈四尺六寸一分，周围留出便道九尺，在二百三十二方丈五尺九寸四分地基内按照原图建筑。等语。当即按照原图底盘详细履勘，尚属相符并无妨碍。等情。据此，查该处系在整理街市区域之内，相应将原图九纸、说明书一件函送贵公所派员复勘并希见复，以凭批示。此致

京都市政公所

计原图九纸、说明书一件〈缺〉。

京师警察厅印

中华民国六年三月八日

京都市政公所调查科主任签呈<sup>①</sup>

遵将详核刘宝赓呈报建筑香厂新世界商场情形开具清册恭呈钧鉴。

计开：

——华洋股应注意也  查本公司规定之租领香厂官地契约第十二条有承领地亩准其转租，惟不得移转于非本国人之条。今刘宝赓呈报建筑地段系由华兴公司移转，调查原呈似系集股性质，而建筑图所签之名除工程师麦楷外尚有六人，一刘姓当即刘宝赓，一吴姓，一张姓，余三人均非华人，是否有洋股影射其间，亟应注意。

——停车厂宜设置也  查新世界在北京为初创，开幕之后必至人马喧阗，若在马路两旁停车，道路必形拥挤，交通上将生种种障碍，倘值阴雨妨碍尤多，而下层临街商铺亦必感受不便，应令于下层建设停车处所，以利交通。

——防电针宜安设也  查本公司规定之建筑管理施行办法第二条癸项有“高至五十尺以上之建筑物须有适当避雷之装置”之条，该项商场多至七层，应于适当地点装设防电针，以免危险，其在平台上安设防电针尤须包裹严密，以防游人触电。

——铁栏铁柱应防电也  查该商场层楼高耸，自不能不用铁栏铁柱以谋坚固，然五金最易引电，阴雨之际危险堪虞，应令将

<sup>①</sup> 本件原无时间，参考档案内容，可推断成文于3月中下旬。

高级房屋钢铁部分厚为油饰，俾壮观瞻而免危害。

——洋台应缩入也  查去岁华兴公司呈报建筑香厂二号地时，曾经批令洋台滴水应在原领地盘之内，不得覆于人行便道之上，不得自空间向外侵占，以杜取巧。今阅该商场原洋台多突出楼外数尺，甚至有与便道相齐者，应令一律缩入，以示整齐。

——出入门楼梯宜添置也  查该商场房屋多至数百，容人逾万，出入只有一门，上下只有一梯，必不敷用，应令添置，以利交通而防拥挤。

——火防宜注重也  查人烟丛集之地防火最关紧要，该商场每级安有龙头，系防已然之患，应令其地板上尽敷洋灰，电线不近木料，以作先事预防之计。

——地盘宜巩固也  查香厂地本洼，下掘深数尺即见水层，该项商场建筑过高，应令于地盘之下多树木桩，以谋坚固，免蹈仁民医院房屋倾裂之覆辙。

——警察驻所宜设置也  查该商场万人萃集，良窳难分，每层均应设置警察以资弹压，应令于每层有一警察休息所，以资办公。

以上数则谨就管见所及略陈梗概，该项工程浩大，修筑之时似应照租领香厂官地契约第九条由本公司派员随时稽察，以资指示。所有详核新世界建筑情形是否有当，敬乞批示祇遵。

调查科主任冯骥骏谨呈

## 周仲平等为建筑新世界商场申请执照的呈

(1917年3月29日收到)

陈静斋  浙江山阴县

具呈人  周仲平  河南商城县  寓香厂华兴房产联合经理处  
          周庆儒  江苏江宁县

呈为建筑北京新世界商场事。窃商等前拟将八、九两号空地转租于新世界商场，由刘宝赓等承办，曾经呈报钧所，业奉批驳在案。查新世界商场本由商等提议建筑，公同推举刘宝赓承办其事，现在既奉批驳，当即邀集同人议决此项新世界商场工程即由华兴经理处呈请建筑，至将来一切营业仍由刘宝赓经理，完全永久负责。理合具呈钧所，伏乞转饬警察厅，申叙此次改报建筑缘由，迅即给予执照，以便早日动工，俾商场早观厥成，庶以副钧所振兴市面之至意。谨呈

市政公所

陈静斋

华兴房产联合经理处 周仲平

周庆儒

中华民国六年三月 日

### 督办京都市政公所批（稿）

（1917年4月3日）

第卅九号

原具呈人周仲平等呈一件呈请建筑新世界商场由。

呈悉。所称新世界商场工程即由华兴房产经理处建筑，自可照准。至警厅移送图式，仰候发交营造局核定，再行饬遵。此批。

## 京都市营造局为核定建筑新世界图 样致市政公所函

(1917年4月7日)

敬启者，前奉尊函送交香厂建筑新世界图样一案，奉督办嘱交本局复核。等因。遵即按照原图详加查核，其所定建造图式大致尚为合宜，惟将来建筑有应行限制之处，谨据鄙见并参以调查科之意见，专就建筑方面立论开列各条，另缮清单，是否有当，即祈察照转陈督办鉴核。至于华股及警察之设施，应请公所酌定。此上

寿生提调台鉴

附单一纸、缴还警察厅函一件、图九纸、签注意见书一本  
(缺)。

俞嵒拜启

七日

## 京都市政公所致京师警察厅复函(稿)

(1917年4月20日)

迳复者，准函开：前据刘宝庚呈称拟在香厂新辟街市建筑新世界商场，并将图式章程一并呈送前来。当经本厅细核不合之处，批饬该商遵照更改并令出具说明书。旋据该商声覆，复将原图、说明书发交该管外右五区警察署切实查勘。又据复称详细履勘，尚属相符并无妨碍。等情。据此，查该处系在整理街市区域之内，应将原图九纸、说明书一件函送派员复勘见复，以凭批

示。等因。当经将原图、说明书发交营造局详细查核。兹据复称，该商所定图式大致尚属合宜，惟将来建筑时有应行限制之处并具条说前来，相应函复转饬遵照。又查新世界商场前次周仲平将地亩转租于刘宝庚等，当经批驳在案，现由华兴房产联合经理处周仲平呈请自行建筑，业经批准，但该商原订转租章程自不适用，如何改订，应请饬令该商将新订章程连同限制条说第七条所载更新正新图两份一并遵照先期呈送查核。所有批饬该商两次原批一并抄录送阅。此致

京师警察厅

计附限制条说一本并抄单。

### 附：查核新世界建造图式拟定应行限制各条

地窖内锅炉房顶须用天花板抹灰遮护，各层楼上厨房地板应用洋灰砖或其他不能燃烧之质料铺盖，电灯线若非隔以不燃烧之质料不得靠近木料，以防火险。

铁飞桥之圆亭及望远亭顶上应安引电针，以防雷电。

楼梯跨廊及铁飞桥平面担力至少每方尺须有二百二十四磅，楼层平面担力至少每方尺须有一百磅，地脚平面担力至少每方尺须有两吨，如建筑时挖视地脚土质不能受两吨担力，应打木桩或他种设施，以加足两吨为准。

楼上跨廊应行缩入与建筑基线相齐，正门雨遮盖亦应免去，以免与便道间有阻碍。

商场地址周围马路其坡度向下趋势系由北而南由东而西，建筑时须以东北高点为明台标准。

厕所及他项秽水管须与暗沟顺势相接，以免阻滞。

楼上跨廊既缩与基线齐，其房图尺寸自应稍行更改，应由该商再行呈送更新正新图两份，以备建筑时监视查核。

京师警察厅为请派员复勘周仲平  
改绘图样致市政公所公函

(1917年4月28日)

六年卯字第三六八号

迳启者，据周仲平等呈称，窃仲平等前拟将香厂八、九两号空地转租于刘宝赓等建筑北京新世界商场呈报市政公所，旋奉批驳不准，当由仲平等招集同人议决自行建筑呈报批准在案，现奉钧厅批示并抄示市政公所限制各条，仲平等自当遵照办理。将来商场建筑工竣，应照华兴经理处规定房屋出租章程租与刘宝赓等营业。兹将绘成缩进基线尺寸图样二纸并工程师遵照限制各条办理甘结书一纸呈请鉴核，伏乞批准并恳函知市政公所，实为德便。等情。据此，相应将原图两件、甘结一纸一并函送贵公所，请即派员复勘是否相符有无窒碍，并希见复过厅，以凭核办。此致督办京都市政公所

计图两件、结一纸〈略〉。

京师警察厅印

中华民国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京都市政公所经理科致营造局函（稿）

(1917年5月7日)

迳启者，准京师警察厅函开：现据周仲平等呈称已将新世界商场房图遵照缩进基线尺寸绘成图样二份，又工程师遵照限制各条办理甘结书一纸呈请鉴核前来，应即将原呈、图、结一并函送贵公所，请即派员复勘。等因。当经呈奉督办批由贵局派员复勘

是否相符，有无窒碍，相应取原图一份函送贵局查核见复，如无窒碍，即请将原图留局备案可也。此致

营造局

计附原图一份〈略〉。

经理科

### 京都市营造局致市政公所经理科函

(1917年5月14日)

迳启者，案准贵科函送新世界商场房图一纸请即复勘，如无窒碍，即将图留局备案。等因。准此，当经本局派员前往复勘，所有该房屋基线形势尚无不合，兹于原图中再用红线标明尺寸，以免或有错误。除已留底备案外，相应将原图一纸函送贵科查照转陈，仍饬该商遵照为荷。此致

经理科

计原图一纸〈略〉。

京都市营造局启

中华民国六年五月十四日

### 京都市政公所致京师警察厅复函（稿）

(1917年5月17日)

迳复者，案准函送周仲平等呈复重绘新世界缩进基线尺寸图式二纸，又遵照限制各条建筑甘结一纸，请复勘。等因。当经发交营造局详细复勘。兹据复勘前来，该房基线形势尚无不合，惟尺寸或恐错误，特于原图中加以红线标明，俾其有所遵守；且屋外四围便道须用缸砖铺砌，以期整洁。相应将标明红线原图函